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致使本人或第三人謀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因素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者時，應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依本公司相關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行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原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